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的修訂建議**

引言

現時的《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規例》”)第 8 條關於豁免指明物品的進/出口報關費的規定有意思欠明確的地方，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旨在闡明有關情況的立法建議。

背景

2.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和其他事項作出規定及監管。根據《規例》第 4 及 5 條(附件 A)，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口不屬於豁免物品¹的物品，須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3. 《規例》第 8(1)條(附件 B)訂明，呈交進/出口報關單的人士，須繳付進/出口報關費。目前，進口和出口非食物項目的報關費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中首 46,000 元須繳付 5 角，價值每增加 1,000 元(不足 1,000 元的零數也作 1,000 元計算)，另須繳付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

文本不一致

4.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航空公司無須為用作修理或維修飛機的飛機部件和配件繳付進/出口報關費，以及運輸公司無須為用作修理和維修貨運貨櫃箱的物品繳付進口報關費。我們注意到，第 8(3)條(附件 B) (訂明某些物品獲豁免繳付第 8(1)條規定的報關費)的豁免範圍有欠明確。第 8(3)條的開首部分為“如有下述情形，下述的企業無須根據[第 8(1)(c)條]付費 –”。第 8(3)條第(a)和(b)款分別訂明，獲豁免繳付第 8(1)(c)條規定的報關費的貨品包括：

¹ 根據《規例》第 3 條，一些物品不受呈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規定所限制，因此也無須就該等物品繳付第 8 條訂明的報關費。

- (a) 空運企業為修理或維修轄下飛機而輸入或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以及
- (b) 運輸企業為修理和維修轄下貨運貨櫃箱而輸入的物品。

然而，第 8(1)(c)條只對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徵收報關費。因此，連同第 8(1)(c)條一併理解，第 8(3)條的豁免範圍有欠明確，難以肯定第(a)款所指明輸入及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以及第(b)款所指明輸入的物品是否獲得豁免。

5. 政策原意是豁免第 8(3)(a)條所述的飛機部件和配件的所有進/出口報關費(不論有關的來源地為何)，以及第 8(3)(b)條所述用作修理和維修貨運貨櫃箱的物品的進口報關費。因此，我們需要修訂第 8(3)條，以便更明確反映有關的政策原意。

6. 為使業界明確知道有關以上第 4(a) 段及第 4(b)段所述的物品是否於目前獲豁免有關的報關費，當局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 條，批准這些費用獲得豁免，作為臨時措施直至立法修訂獲得通過。當局亦已通知業界有關安排。

修訂規例

7. 現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1)條(附件 C)訂立規例，以修訂《規例》第 8(3)條，訂明不論有關的來源地是否為香港，凡輸入或輸出現時第 8(3)(a)條所述的飛機部件和配件，以及凡輸入現時第 8(3)(b)條所述的物品，均可獲豁免繳付報關費。

8. 如上述修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預計修訂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生效。

意見徵詢

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章 : 60E 標題 : 進出口(登記)規例憲 報 編 L.N. 33 of
號 : 2003

條 : 4 條 文 標進口報關單 版 本 日 11/04/2003
題 :

(1) 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 14 天內呈交。

(3) 下述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 4 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的進口物品；及

(iii)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

（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入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 \$1000 的物品；（1984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c) 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 7 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入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食物項目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進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 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憲 報 編 L.N. 33 of
號： 2003

條： 5 條 文 標出口報關單 版 本 日 11/04/2003
題：

(1) 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呈交。

(3) 下述的出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出的出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 4 個數字相同的出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出的出口物品；及

(iii)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出口物品。 (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3 條)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出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 \$1000 的物品； (1984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c) 項目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 7 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出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出口成衣製品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1976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出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 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

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該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章 : 60E 標題 : 進出口(登記)規例憲 報 編 L.N. 22 of
號 : 2007

條 : 8 條 文 標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版 本 日 09/02/2007
題 : 的費用 期 :

(1) 如

(a)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關於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呈交該報關單的人均須付費用 5 角；

(b)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其他進口報關單

(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

(c) 根據第 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於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付費用5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及

(d) 根據第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並非(c)段所描述的物品，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5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付費用5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1A) 就第(1)(c)款而言，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而決定。(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須就每份使用某指明團體的服務而呈交的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政府與該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2A)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2B) 在該項費用全數繳付之前，該報關單須被當作為未向關長呈交。(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3) 如有下述情形，下述的企業無須根據第(1)(c)款付費
(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a) 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無須付費，如其所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與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有關

(i) 為用以修理或維修該企業所擁有或租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是由該企業在任何國際或區域航線上經營者；或

(ii) 為接受該等部件或配件，作為按非牟利的方式與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交換任何其他作類似用途的飛機部件或配件，

而該等飛機部件或配件且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或為此而交換和使用者；

(b) 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無須付費，如其所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與為了修理和維修該企業在國際或區域航線上藉海運或空運運輸貨品時所使用的貨運貨櫃箱而輸入的物品有關，且該等物品亦是作如此使用者。（1976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4) 如報關單是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指的黃金條，則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2007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

註：

* “《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乃“Hong Kong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s for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s”之譯名。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L.N. 40 of 2003
條：	31	條文題：	標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期：	日 11/04/2003

第 VII 部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訂立規例（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b)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所列條款及條件，否則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c) 就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作出規定；
- (c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無須取得許可證方可輸入或輸出任何禁運物品；（由 1984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 (cb) 訂明任何物品或某一種類的物品，而該物品是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物品乃屬受禁止者；（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3 條增補）
- (d) 訂明任何人在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發出前或發出後所須遵守的條件；
- (e) 就艙單、提單、空運提單、航空托運單和其他類似事宜，向船隻、飛機及車輛的擁有人，船舶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和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對於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乃屬需要的義務；
- (f)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

- (g) 對於為輸入或輸出而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貨物，施加條件或限制；
- (h) 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
- (i)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ia) 賦權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 (j) 對已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擬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物品，規管其在香港的流動；
- (ja) 訂定關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對於規例訂明的物品或署長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訂明的物品，就其在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或藉船隻而進行的運載，包括就經由陸路將該等物品運往船隻和將該等物品裝載上船隻的附帶活動，施加條件規限，以及訂定關長可發出許可證規管所有該等活動；（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k) 就輸入、輸出、生產、加工、製造和組成任何物品而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l) 就特惠關稅稅率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m) 就申請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

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p) 就署長信納作出登記的人曾違反許可證、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條件而作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登記任何一段時期，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q)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而施加和執行配額管制，作出規定；

(r) 就任何配額的售賣或轉讓，並就可售賣或轉讓任何配額所根據的條件，作出規定；

(s) 就涉及處理受配額管制的物品的人而進行的登記，並就任何該登記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作出規定；

(t) 規定進口商、出口商、承運人、擁有人及製造商向署長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u) 對於就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署長、獲授權人員、獲委任人員或海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或詳情而作出的發表或披露，施行禁止或管制；（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 (v)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作出的核實，作出規定；
- (w) 規定任何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內未有向關長或署長或其他指明公職人員呈交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須繳付一筆訂明款項，而該款項須為一筆應付予政府和可由政府追討的民事債項者；(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x) 就根據本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關長或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y) 賦權署長就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及任何承諾書的格式，作出決定；
- (z) 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不包括第 6B(1)或 6F 條提述的附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修訂；(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za) 規定獲發許可證的人須將訂明的或由署長予以決定的紀錄或文件備存；(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 (zb) 就第 IIA 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 (zc) 在不損害(z)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zd)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ze)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aa) 向依據任何根據本條所訂規例提供詳情的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按帶有或不帶有例外情況或豁免而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該等費用的款額或確定該等款額的方法，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ab) 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須向關長呈交與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相關的報關單而沒有將該報關單呈交或沒有於訂明期間內將該報關單呈交的人，施加可循民事程序追討的罰款，或作出如此施加的規定；(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c) 賦權關長可免除繳付根據(ab)段所訂規例施加的罰款，並且可退還任何該等已繳付的罰款；(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d) 賦權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可要求許可證的申請人向署長存放一筆由署長予以指明的款項；

(ae) 就裁判官可將根據(ad)段所訂規例存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f) 訂明根據本條例將會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ag)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貫徹其目的。(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1A) 就第(1)(x)或(aa)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增補)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均屬犯罪，並可訂明該罪行的罰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須

處罰款不超過\$5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由 1980 年第 60 號第 5 條修訂)

(4) 根據(aa)、(ab)、(ac)、(ad)或(ae)段訂立的任何規例，在獲得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批准之前，不得實施。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註：

* 《1995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對(aa)段所作的修訂，在未生效前已被《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廢除。